



## 德銀遠東投信 2021 盡職治理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或「本公司」)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者之責任。

準此，本公司已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以下六項原則的遵循細節，將定期揭露及視實際需要調整相關執行流程，敬請詳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網站：

<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The-Company>。本公司將定期於每年三月底在網站揭露上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盡職治理報告（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議合、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與其他重大事項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股東會投票彙總。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間」)，本公司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政策、績效、執行情形。

### 一、德銀遠東投信盡職治理政策

近年來，強調企業永續目標投資理念日漸增強，愈來愈多的機構投資人開始透過 ESG 原則，將永續環境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和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納入決策流程當中。DWS 集團深刻了解到一個具體落實 ESG 的企業，不僅對於全世界社會的永續發展具有價值，對於該企業長遠的營運及爭取回報的能力亦有正面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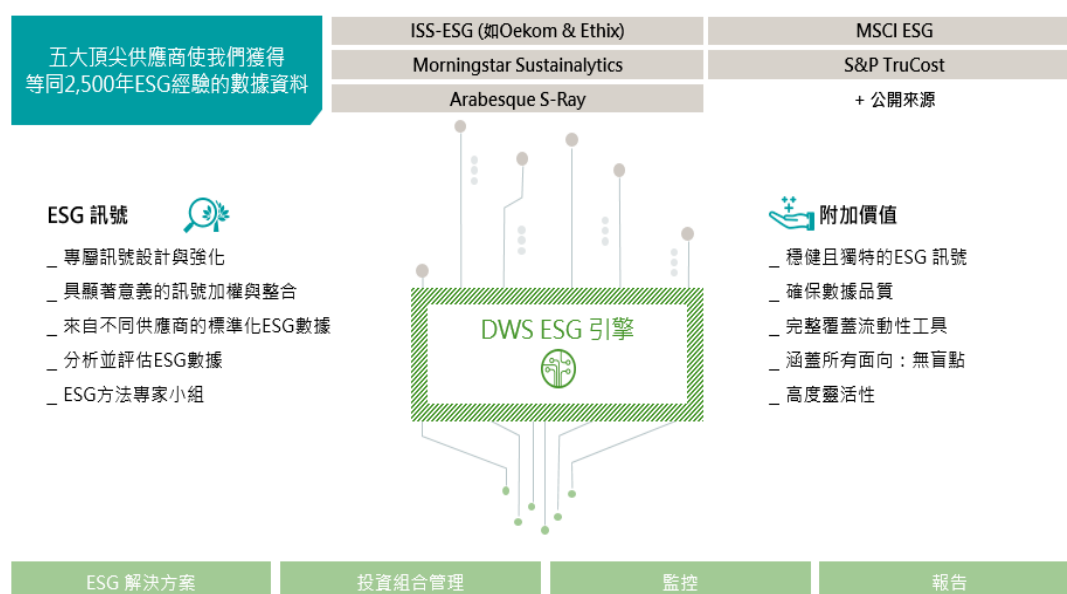
DWS 集團自 1994 年主動參與 ESG 議題，2008 年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並於 2021 年正式成為淨零排放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的創始簽署集團，是成員中唯一的德國資產管理公司，且不斷與公共政策制定者和國際公認的組織就 ESG 主題進行交流討論。2020 年，DWS 集團建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一個外部 ESG 諮詢委員會、一個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投資組合經理亦需完成 ESG 教育訓練，例如聯合國責任投資準則或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的 ESG 認證(CESGA)。

2021 年 3 月，DWS 集團發表 2020 氣候報告，其中評估了 DWS 的氣候相關業務活動，並概述了在 2021 年及往後採取積極氣候行動的計劃努力和措施。最重要的是，從 2021 年開始，新發行的投資產品都符合 ESG 準則（註：除全權委託案外），部份既有基金將轉換符合永續金融規範（SFDR，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第八條規範的產品。

DWS 集團積極將 ESG 融入投資策略之中，依照投資人對於 ESG 的偏好與設定標準，運用 DWS 集團自行開發的 ESG Engine 系統，將 5 個不同資料來源（ISS-ESG、Morningstar、Arabesque S-Ray、MSCI ESG、S&P TruCost）所提供的數據與訊息進行整合和分析，進而針對個別公司將不同面相的 ESG 標準綜合評分分成 A 到 F 等六個級距，相關細節請參考圖一與圖二。截至目前為止，DWS 集團的 ESG Engine 系統的資料庫中分析超過一萬個企業與機構的 ESG 資訊，甚至已經百分之百涵蓋 MSCI ACWI 世界指數的成份股。

圖一：從原始數據至產出 ESG 洞見的流程



資料來源：DWS International GmbH. 截至 2021 年 8 月。僅供說明使用。

圖二：DWS ESG-Engine 產出 A 至 F 的評等標準

標準	「爭議性」產業涉 及程度	爭議性武器涉及程 度	規範遵循議題/爭議	DWS ESG 評等 「SynRatings」	DWS SDG 評等	DWS 氣候變遷轉型 風險評等
評量	來自爭議產業的收入 <sup>1</sup>	核武、集束彈藥、殺 傷性地雷等	重新確認是否有聯合 全球盟約 <sup>5</sup> 問題	同儕團體跨廠商共識 性評估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貢獻	轉型無碳或低碳經濟的 風險和機會
A	無	確認無關	確認無問題	ESG優秀領先者 (≥ 87.5 SynPoints)	SDG優秀貢獻者 (≥ SDG 87.5分)	優秀氣候領先者 (≥ 87.5分)
B	輕度	聲稱	輕度	ESG領先者 (75-87.5 SynPoints)	SDG貢獻者 (SDG 75-87.5分)	氣候解決方案提供者 (75-87.5分)
C	1% - 5%	軍商兩用	中度	ESG表現中上者 (50-75 SynPoints)	SDG表現中上者 (SDG 50-75分)	低度轉型風險 (50-75分)
D	5% - 10%	持股 <sup>2</sup> /被持有 <sup>3</sup>	重度	ESG表現中下者 (25-50 SynPoints)	SDG表現中下者 (SDG 25-50分)	中度轉型風險 (25-50分)
E	10% - 25%	零組件 <sup>4</sup> 製造商	高嚴重性	ESG落後者 (12.5-25 SynPoints)	SDG妨礙者 (SDG 12.5-25分)	高度轉型風險 (12.5-25分)
F	≥ 25%	武器製造商	嚴重性最高/違反全 球盟約 <sup>6</sup>	ESG大幅落後者 (0-12.5 SynPoints)	SDG嚴重妨礙者 (SDG 0-12.5分)	超高度轉型風險 (0-12.5分)
M	無相關通報	無相關通報	無相關問題通報	無ESG評等涵蓋面	無SDG評等涵蓋面	Keine Ratingsabdeckung
X				不適用 / 超出範圍		

附註：深灰色方塊 / 評等為 ESG / SDG 為主題之投資通常會避免的領域。淺灰色方塊會受嚴格檢視，通常有累積總量限制。客製解決方案可能各有不同。(1) 收入佔比門檻依照標準。可訂定更細標準。可訂定個別門檻。(2) 持有超過 20% 股權。(3) 超過 50% 股權皆由評等 E 或 F 的公司持有。(4) 單一目標重要要素。(5) 包括與國際勞工組織 ILO 之爭議。可客製，涵蓋公司治理議題。(6) F 評等可能被視為確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規範架構的公司行為。SynPoints 為 SynRating 標準的評分制度，從 0 至 100。資料來源：DWS International GmbH，截至 2021 年 8 月。

除參酌 DWS 集團的 ESG Engine 系統，德銀遠東投信秉持著深根台灣的精神，台灣股票投資團隊亦考量將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的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中的成份股納入投資資產池中，落實在地化的永續目標投資理念。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落實盡職治理之內部資源列表如下：

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時數	相關職掌
法人業務部	1	30	與國外母公司溝通協調/控制 盡職治理規範/盡職治理報告 製作
投資研究部	2	60	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 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 議題/股東會議合/盡職治理報 告製作/定期協助篩選不宜投 資個股/法說會拜訪及與被投 資公司議合及相關資料統計
資訊作業部	1	12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官方 網站設計、排版

法令遵循部	1	12	根據國際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趨勢、新修正之法規、函令及集團政策檢視盡職治理報告
-------	---	----	--

資料來源：德銀遠東投信。

本公司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善盡股東權利所賦予的盡職治理責任，積極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其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與投票政策如下：

作業程序：

- (一) 蒐集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開會資訊。
- (二) 接獲基金保管機構或上市、上櫃公司寄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三) 於股東會開會前，檢視並追蹤是否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四) 查詢基金之持股數量及比率，並研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
- (五) 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將下列事項作成決策：
  1. 是否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2. 由本公司人員親自出席或指派外部人代理出席，及決定指派何人出席。
  3. 是否代表基金行使表決權。
  4. 是否支持上市、上櫃公司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議案或董監候選人。
  5. 是否代表基金發言。
  6. 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是否評估並作成決策。
- (六) 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證、評估暨作成決策之紀錄、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等書面文件，循序編號建檔及保存。
- (七) 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

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本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第 2(2)及第 2(3)之股數計算。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本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2(2)及第 2(3)之股數計算。

(八) 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經過及重要決議事項，呈請相關主管批示。

(九) 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並於次年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 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控制重點：

- (一) 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前，應確認及追蹤其開會通知書之收取，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
- (二) 對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應有評估分析作業及決策程序。
- (三) 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並在指派書上敘明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之方式。
- (四) 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應由本公司人員親自為之；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指派外部人代理：

1.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時。
2.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有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但基金持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五十萬股以下或持股比率小於千分之五時。

(五) 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六) 於股東會結束後，應將執行結果載入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中，並送呈簽核。

(七) 應將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之有關文件，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1.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2. 出席證。
3. 評估、決策股東會議案或內容之會議紀錄。
4. 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
5. 指派書（指派外部人出席者）。
6. 董事會議事錄（未支持上市、上櫃公司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議案或董、監候選人者）。

(八) 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是否於次年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九) 國外公司之股東會行使過程，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投票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德銀遠東投信公司網站上盡職治理專區中的德銀遠東投信基金公司治理準則及投票政策，網站連結為 <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Stewardship>。

## 二、德銀遠東投信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維持公司專業、誠實及公平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全體員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本公司參考母集團政策及我國相關法令，制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來防制利益衝突，供本公司員工辨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並於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遵循之方向。本公

司員工應秉持高度謹慎之注意義務，遵守我國相關法令、集團及法令遵循相關政策，盡可能避免一切利益衝突或可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另就員工個人交易、投資服務之提供、業務往來餽贈及招待、反賄賂及詐欺執行、資訊揭

露及內線交易防制等均訂有相關政策，員工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

時，亦應將前述政策一併列入應遵循事項全盤考量。本公司員工對本政策適用上如有疑義應洽詢部門主管或遵循部門。

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以下述情況最為常見，但不侷限於此：

- (一) 公司員工或員工關係人是本公司供應商的股東，或與此供應商有重大財務關係；
- (二) 進行與員工關係人之面試；
- (三)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職能區隔的員工，與權責區隔之另一方的員工具有親屬關係；
- (四) 員工關係人設立或擁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單位直接競爭關係的事業；
- (五) 員工關係人在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之公司、組織中擔任職務；
- (六) 接受或提供過於慷慨的贈品及招待；
- (七) 員工關係人代表第三方，又以外部顧問之身分，建議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約。

利益衝突發生時應進行管理方式，包含：

- (一) 當本公司員工發現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況，如參與採購或招標程序時，應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參與投標廠商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於招標程序前，報告其直屬主管。
- (二) 如處於利益衝突之狀況，員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終止已存在之利益衝突狀況；若無法終止已存在之利益衝突，則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書將此狀況向其部門主管揭露。
- (三) 該員工主管應：檢視該員工之職責，確認是否有任何決策係基於該利益衝突而產生；向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諮詢，若認為此為利益衝突狀況，應尋求最適當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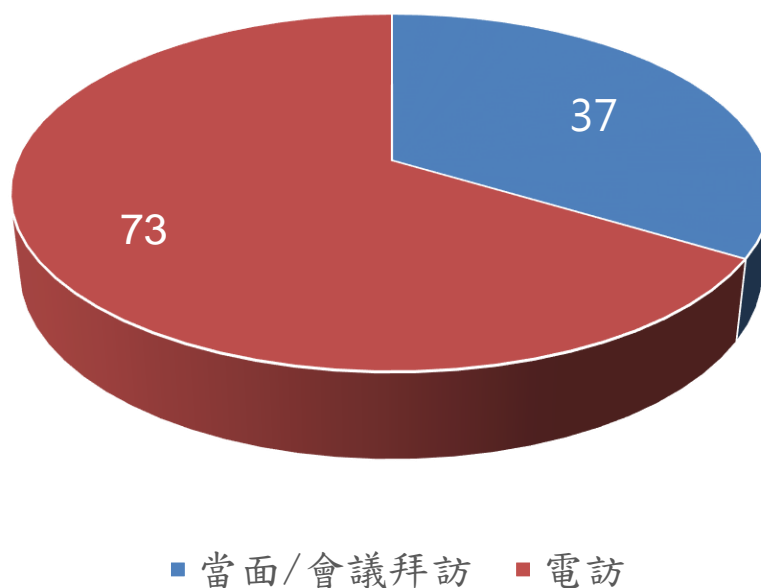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德銀遠東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議合案例

永續目標投資理念除了將客觀的 ESG 評估機制納入投資環節，主動參與公司治理亦是不可或缺。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線上論壇或股東會等

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亦可帶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 ESG 相關議題。2021 年投資團隊以電話會議、線上論壇、法人座談會型式與國內被投資公司進行 100 次的互動（詳見圖三）。並於互動的過程中多次提出建言。

圖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面訪與電訪被投資公司之次數



資料來源：德銀遠東投信。日期：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母集團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德銀遠東投信將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舉例來說，2021 年新冠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原本是防疫模範生的東南亞各國也紛紛爆發大規模的傳染情勢，期中包含越南在內。而越南在過去幾年間，隨著政府的南向政策，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導致供應鏈移出中國的效應，越南成為製造業重鎮。因此，2021 年的新情除了影響供應鏈秩序和企業獲利外，更重要的是對當地員工的健康暨生活產生巨大的影響。秉持著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故於與相關公司互動的過程中，本公司除關切廠商獲利情況外，對於廠商在防疫議題上的投入亦多所著墨。雖然防疫規格的提升會增加資本支出和運營



成本，影響短期獲利數字。但員工的健康與否才是長期穩建營運的最大基石。因此，德銀遠東投信基金經理人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拜訪鈺齊-KY 的機會提出相關的疑慮，希望公司能加強防疫控管。鈺齊-KY 回應，受益於第二劑疫苗施打覆蓋率已大於 95%，北越廠區自 7 月中復工以來，不僅返工率高達 97%，且產線一切運作正常，再加上招工順利達標，集團總人數及總產值均已超越疫前水準而再攀高峰。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 投票原則及排除條款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或投資標的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或投資標的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或投資標的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或投資標的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投資標的股東會表決權委託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或投資標的股東會表決權委託書，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處理方法：

國內部份：請詳本公司所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海外部份：

原則上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得委託該基金海外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另，原則上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與地理因素，經理公司亦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

參與境外投資公司會議及投票之目的在尋求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善盡基金經理人的受託義務，台灣當地的法令，規則，以及行業慣例對此也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在某些情況下，參加海外投資公司代理人投票非屬必要，或者並沒有明顯促進或提升受益人利益，在這些情況下，經理公司除非必要將選擇不參與代理人投票或公司會議的召開。以下謹列舉經理公司不參與海外投資公司代理人投票或會議召開的情況。

1. 被動型或數量型的投資產品：被動型或數量型的投資決策或者來源於對於個

別公司佔指數權重的計算，或者來自於電腦模型的計算，或者被動的映射投資顧問提供的投資組合，通常不考慮公司基本面的判斷或者公司治理的因素。此類的投資產品，參與海外投資公司的代理人投票或公司會議並沒有明顯提高基金受益人利益，經理公司可以選擇不參與代理人投票。

2.法規規定或行業慣例可以不行使投票權利：考慮到參與海外投資公司會議及投票所需投入的時間，人力，以及成本，台灣當地的法規並沒有強制經理公司必須參與所有的海外會議及投票，而台灣當地的行業慣例是若在公開說明書中載明免除海外股票代理人投票，則基金經理人可不用行使股票代理人投票或參加海外公司會議，本公司將持續遵循台灣當地法規及行業慣例，作出是否參加海外代理人投票及海外公司會議的決定。

3.基金持有海外公司股權偏低：我們希望所有投票或會議的參與都能提高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如果基金持有海外公司股權偏低，海外股票代理人投票不能彰顯其明顯影響力，反而增加基金經理的時間及人力成本，使基金經理人不能將投資資源有效配置在投資選股等相關增進投資回報率上，這並不符合我們的目標。因此若基金持有海外公司股數低於 300000 股，則在不具明顯影響力條件下，經理公司將選擇不行使海外股票代理人投票或不參與海外會議。

4.例行議程及非重要議程：許多例行的提案乃不具爭議性的作業議題，這些作業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修改法定人數的規定；修改章程附則；核可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核可收益之分配；變更公司會計期間；以及降低持股所有權的揭露門檻等。對於這些議程，或者其他非重要議程，參與海外公司的投票或會議的成本往往超過投資人所獲得的利益，經理公司將根據常理的判斷，決定是否參與代理人投票或海外公司會議。

5.其他情況：如前所述，在某些情況下，參加海外投資公司代理人投票並非必要，或者並沒有明顯的提高基金受益人利益，在這些情況下，經理公司除非必要將選擇不參與代理人投票或公司會議的召開。前述四點僅僅說明了在海外投資時經常遭遇的一般狀況，但所遭遇的情況可能不限於此，如果遭遇其他情況，經理公司在內部投資會議決策的前提下將可以選擇不行使海外股票代理人投票或不參與海外會議。

6.特殊國家：因特定國家如：比利時，巴西，丹麥，埃及，匈牙利，挪威，秘魯，波蘭及瑞典海外股票代理人投票過程煩瑣，投票委託文件須定期更新及須經由官方公證，認證，所產生之費用皆由基金費用支出，成本往往超過投資人所獲得的利益並且沒有明顯的提高基金受益人利益反而增加基金經理的時間及人力成本，因此經理公司

可以選擇不參與代理人投票。

### **代理投票架構**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者和經理公司，我們有義務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這將透過我們專門的統一和透明的代理投票流程來實現，我們將相關代理投票原則臚列如下。

在符合本地法規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係遵循集團之公司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換言之，由 DWS Investment GmbH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的首席投資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執行。公司股東大會議程上的所有相關項目均屬代理投票重點列表之一部，並在必要時，集團會根據客戶的利益逐案決定投票方式。如每個市場的可用投票基礎設施允許的話，我們將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所有市場進行投票。以下所敘述之代理投票政策應適用於集團在全球範圍下被投資方或投資標的。

對於代理投票政策中未涵蓋之議程項目、或對公司特別重要的投票決定（例如合併和收購等重大交易），以及出現負責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或分析師提出與我們的公司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不同建議之情況時，集團代理投票小組將、文件、資訊提供

如果我們擔任重要職位並決定對管理提案投反對票，我們可能會提前通知公司。然後，我們將親自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投票或委託具有明確授權的代理投票代理人。根據相應的法律實體 (<https://dws.com/solutions/esg/corporate-governance/>)，我們將在股東大會後以適當的形式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以此處代理投票政策為主。

### **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

當集團企業作為客戶投票表決代理顧問時，本政策中規定的代理投票活動原則將同樣適用。

### **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供應商**

集團利用兩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ISS”) 和 IVOX Glass Lewis GmbH。兩家服務提供商都根據集團專有的投票政策分析股東大會及其議程，並向集團提供投票建議及其理由。IVOX Glass Lewis 負責德國的股東大會，而 ISS 負責國際股東大會，並提供一個複雜的在線平台來支持集團代理投票過程。DWS 每個法人實體作為資產管理公司負責行使投票權。會議遵循所謂四眼(Four-Eyes)原則，投資專業人士和/或公司治理中心成員提供投票提案，DWS 相應的法人實體提供最終批准，

即擁有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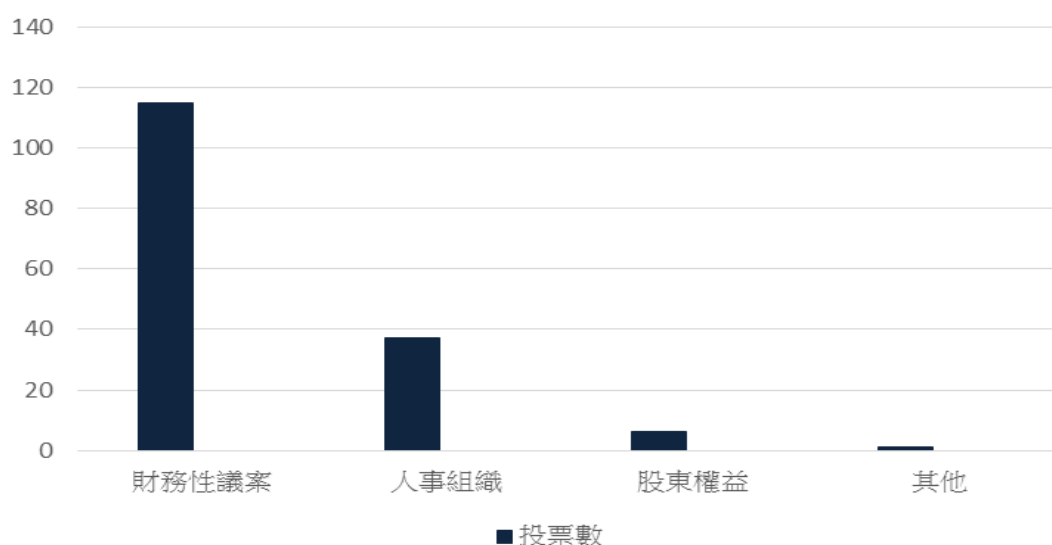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與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遵照法規規定履行出席股東會之義務，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票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研究。2021年本公司應投票總議案數為159個，我們全數參與股東會投票，其中贊成159個議案，反對0個議案，棄權0個議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票並無反對之議案。無其他重大事項揭露。

下表為本公司報告期間股東會投票議題分類統計。

	財務性議案	人事組織	股東權益	其他
贊成	115	37	6	1
反對	0	0	0	0



資料來源：德銀遠東投信。日期：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反對議案，至於贊成議案的部分，在此以台積電董事改選為例。台積電於今年進行3年一任董事全面改選，本公司支持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包括4席董事、6席獨立董事。董事長劉德音、總裁魏哲家、創意董事長曾繁城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龔明鑫連任董事。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陳國慈、麥克·史賓林特 (Michael R. Splinter)、摩西·蓋弗瑞洛夫 (Moshe N. Gavriellov) 及台達電董事長海英俊 5

人連任獨立董事。拉斐爾·萊夫 (L. Rafael Reif) 則是新當選獨立董事、首度進入台積電董事會。本公司評估台積電董事會提名的人選來自企業界、學術界等世界一流的跨國企業知名領導人及學者，能建構一個健全且有效率的董事會，而且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觀察台積電過去多年來提名之董事會人選，每位獨立董事均就其專業與豐富的經驗，監督公司運作並提出建言，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因此，本公司決定平均分配股權於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包括 4 席董事、6 席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盡職治理聯絡人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公司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公司網址：[funds.dws.com/tw](https://funds.dws.com/tw)

聯絡人：投資研究部 蘇聖惟先生

電郵：[tony.su@dws.com](mailto:tony.su@dws.com)

電話：(02) 2376-1536